

反洗钱知识宣传：虚拟货币洗钱案例分析

【虚拟货币洗钱出现的原因】

原因一：虚拟货币跨国交易的管制较松

众所周知法定货币是受到跨国资金管制的。如果我们想将人民币转化为美元并运用到跨国交易中，首先必须先先在银行购买外汇，整个银行的外汇交易系统都是受到监管和管制的；再次，在外汇交易的系统中对于其外汇交易数额都是有相关规定的，一般情况下每年每人只有5万美元的购汇额度。虚拟货币的账户（钱包地址）没有国界概念，也不受外汇管制，犯罪分子如果需要将本国的外汇资产转到国外，只需要在虚拟货币交易所或者私底下找人换成虚拟货币，直接转账到海外的（其实不分海外与国内）货币钱包地址，再在交易所或私底下找人卖成海外的法定货币，中间没有任何技术上或者法律条规的限制。

原因二：相关执法部门缺乏相关专业知识与经验

虚拟货币是一个全新的金融体系，对于警察或者执法人员来说，都是超出其认知和办案范围的，这就要求相关执法人员需要学习新的理论知识。从确定涉案金额这项工作来看，前一天案子案值还高达几个亿，第二天就变成几千万，到最后案件审理时，已经跌成了几毛钱（当然这里只是个比方，实际情况可能复杂得多），这其中对于案件定性定量的考察是困难和不利的，再加上其作为新兴的作案手段，相关人员对此新型洗钱方式了解和经验甚少，从制定到发布一条针对性的新法律法规，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，一线办案人员累积相关专业知识也需要时间，而犯罪分子就可以利用这其中的时间进行洗钱活动。

原因三：匿名的账户体系

虚拟货币网络一般都有隐匿的账户体系，以比特币为例，通过以下三个措施进行隐私保护或匿名：1.地址的生成无需实名认证；2.通过地址不能对应出真实身份；3.同一拥有者的不同账号之间没有直接关联，无法得知特定用户的全部比特币数量。

虚拟货币的钱包地址都是一串很长的字符，交易双方并不需要知道字符背后是谁，申请钱包地址也不需要实名登记。匿名的账户体系对于犯罪分子的追踪也是十分难把控和精确定位的。

【虚拟货币反洗钱现状】

对于基于加密技术的比特币等虚拟货币，中国人民银行等中央五部委于2013年12月3日发布《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》，一是明确要求比特币交易平台履行法定的反洗钱义务，包括客户身份识别、可疑交易报告等；二是认定比特币不具有法偿性和强制性，从性质上将比特币定义为“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”；三是要求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不得从事与比特币相关的金融活动，防止虚拟货币投机风险向金融体系传导；四是采取登记备案的管理模式加强对比特币网站的管理；五是根据属地监管原则将提供比特币登记、交易等服务的机构纳入反洗钱监管，防范可能产生的洗钱风险；六是要求对社会公众进行风险教育。近年来与比特币关联的代币融资越来越多的被非法集资、非法传销的组织利用。

【虚拟货币洗钱案例介绍】

2022年10月，内蒙古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破获一起特大利用网络区块

链兑换数字虚拟货币洗钱案件，抓获犯罪嫌疑人 63 名，涉及洗钱金额高达人民币 120 亿元，收缴违法所得约人民币 1.3 亿元。

【案例特征】

作案手段：犯罪团伙将涉嫌网络传销、诈骗、赌博等上游犯罪资金通过波场链、以太坊链转换为虚拟数字货币泰达币，并在全国多地招募众多不法人员注册匿名区块链账户地址，将虚拟货币兑换成人民币，付给上游犯罪集团。犯罪团伙各层级按不同比例获得抽成，攫取非法利益。

人员特征：犯罪嫌疑人多以自然人为主。

地域特征：主要犯罪嫌疑人及技术运维人员通常身处境外，便于直接参与境外虚拟货币交易所的交易活动，主要涉及泰国等东南亚国家。境内参与洗钱活动的犯罪团队主要涉及黑龙江、广东、河南等省市。

渠道特征：与此前通过银行卡层层转账转移赃款不同，虚拟货币成为犯罪团伙洗钱新媒介。洗钱犯罪团伙内有多个小组，洗钱任务会分配到各小组，小组再各自招募底层洗钱人员，由众多底层人员将小额、分散的虚拟货币兑换成人民币转移至犯罪团伙指定账户。

目前对以虚拟货币作为媒介的洗钱活动监测难度较大，主要因为无法对虚拟货币交易活动进行有效监测，仅能从异常大额资金流水出发进行反向排查。

【案例警示】

虚拟货币钱包地址体现为一串字符和数字，可点对点发送，具有可匿名、追踪难、交易便捷等特点。另一方面，虽然我国明确禁止代币发行融资和兑换活动，但由于其他国家和地区默许虚拟货币流通，虚拟货币可实现与全球其他货币的自由兑换，方便跨境清洗资金，迅速成为洗钱新通道。

提示一：结合多起虚拟货币洗钱案例，洗钱团伙通常利用大量资金账户分散开展虚拟货币交易，再将款项汇总至特定主账户进行统一转出。应重点关注分散转入、集中转出的异常资金流水情况。通常情况下，主账户与底层账户持有人之间、不同底层账户持有人之间通常关联程度较低。

提示二：案例中犯罪团队聚集地涉及多省区市，应重点关注经济发达地区、金融机构分布密集地区、侨乡地区、靠近边境口岸地区的客户。

提示三：加强对特殊身份客户关注，如境外务工人员、外贸企业从业人员、空壳公司甚至部分留学机构利益相关人等。

资料来源：CITICS 合规之窗微信公众号、陕西证券期货业协会微信公众号